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采用进料加工的经营模式，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存在原材料采购交易，为便于稳定长期业务合作，双方于2014年5月签订《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鉴于上述协议即将到期，为继续推进相关业务，华映光电拟与华映百慕大重新签订《采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交易概述：

华映光电与华映百慕大签订的《采购协议》即将到期，为继续推进相关业务，华映光电拟与华映百慕大重新签订《采购协议》。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治军先生及林盛昌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上述《采购协议》不约定交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交易对方情况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unghwa Picture Tubes（Bermuda）LTD.

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英属百慕大群岛）

法定代表人：林蔚山

注册资本：13,190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主营业务：控股公司及 TFT-LCD 销售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具备履约能力。

2、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华映百慕大的控股股东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

注册地址：桃园市龙潭区三和里华映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林蔚山

注册资本：64,794,541,770 新台币

成立日期：1971 年 5 月

主营业务：TFT-LCD 及 CF 等之研究、制造与销售

华映百慕大的实际控制人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蔚山

注册地址：台北市中山区中山北路3段22号

注册资本：新台币23,395,366,850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电子、机械等多元化经营，主要生产节能、高效率消费电子与家电产品、马达、电子设备与自动控制产品等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述

华映光电向华映百慕大采购液晶面板等材料（以下简称“材料”）

（二）本次交易涉及金额及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定价；当不存在确切的市场价格时，按照提供商品的成本加成法确定；当不存在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用成本加成法时，采用双方协议价格确定。

价款折让：如华映百慕大供应之材料存在品质问题，则应对采购价款进行折让，具体折让金额以华映光电所受损失为基础，由双方协商决

定。

四、 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结算：材料的具体供应数量、供应方式、供应时间和结算价格按照具体订单确认。

采购款每月结算一次，于结算后 180 天内支付。

2、协议期限：采购期限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算三年，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确认并签署新的协议。

3、违约责任：双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如未按本协议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对方一切损失。

五、 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华映光电采用进料加工的经营模式，自主采购原材料。液晶面板是液晶模组最主要的原材料，需向液晶面板厂商采购。由于全球液晶面板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各家面板厂均设立有各自配套的液晶模组厂，在供货上均优先考虑自己配套模组厂，只有在其配套模组厂产能或技术不能够满足其需要时，才可能对外委托加工或销售给其他模组厂。华映百慕大依托中华映管，可利用多元化渠道为华映光电获取稳定的原材料资源。华映光电继续与华映百慕大签订《采购协议》，有利于满足华映光电持续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是可行的，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正常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映科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经营活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该

事项无异议。

八、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与华映百慕大及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人民币 10 亿元，主要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金额及其他零星交易金额。公司与华映百慕大及关联方 2017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同步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股东会审议。

九、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